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電話：28699264 傳真：2509 9055

宣道會白普理葵芳自修中心 反對賭波合法化意見書

本中心乃向公眾開放之自修中心，使用者多為區內之青少年，對於政府考慮將賭波合法化，深表憂慮，堅決持反對立場，以下為反對之理由。

1. 難以禁絕不代表要合法化

若合法化是因賭波禁之不絕，社會上很多罪惡都禁之不絕，如販毒、賣淫、高利貸等，難道當參與這些活動的人數達到某水平，也把它們合法化？字花絕跡不是因為六合彩開辦，而是因為1977年通過的賭博條例，嚴禁報刊登載非法賭博消息；而且現在全世界均沒有任何研究顯示，賭波合法化後，非法投注額會因而減少。

2. 政府政策矛盾

凡增加合法的賭博方式，便會增加參與賭博的人數，而且屆時電視報章必會大增有關賭波的內容，這是與政府不鼓勵賭博的政策自相矛盾。

3. 賭波合法化危害基層

外國研究顯示，與高收入階層相比，低收入階層往年花費更大的收入比例於賭博投注，窮人因此較富人承擔更高的博彩稅率，博彩稅實質淪為一種「累退稅」，政府作為資源分配者，實在有違公義。

4. 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

合法化帶來的認可效應，助長存心僥倖、短線投機、不勞而獲，使學校的德育教育事倍功半。

5. 賭波合法化可增加政府收入，但消耗社會資源

政府希望賭波合法化後可增加博彩稅之收入，這對於無力減赤的政府是無可厚非的，但由於賭博不是生產活動，只是零和遊戲，政府的收入其實是由社會的整體損失付出，包括病態賭徒問題、家庭悲劇、青少年問題等，大量社會資源會消耗在處理這些問題上。

政府根本並未就以上問題，提出合理解答，只意圖急就章；因此，懇請各立法局議員，考慮本中心之意見，投下反對一票。